

水土保持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精神，水土保持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依据考生的学术业绩和科研素养、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了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并处理博士招生中涉及的异议及复议处理；成立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水土保持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直博研究生必要条件

- 1、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

2、英语基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 ≥ 425 分（2005年前提供合格证书）；或达到水土保持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英语能力要求（TEM4/8、PETS5、TOEFL、IELTS、GRE、境外留学等）中之一。

3、专业基础：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4、拟攻读博士的考生本科阶段的专业与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相同或相近。

5、经2名水土保持学科相关专业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必要条件

1、我院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学士学位。

2、修完硕士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要求学分，成绩优秀，没有课程补考或重修。

3、英语基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 ≥ 425 分（2005年前提供合格证书）；或达到水土保持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英语能力要求（TEM4/8、PETS5、TOEFL、IELTS、GRE、境外留学等）中之一。

4、专业基础：达到《水土保持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成果要求，具

体参见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5、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与硕士阶段的学科相同或相近，含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地理学、林业专硕水土保持方向等。

6、经硕士生导师推荐、两名水土保持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四）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1、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成绩 ≥ 425 分（2005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2）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 60 分或 TEM-8 ≥ 50 分）。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 60 分）。

（4） TOEFL $\geq 80/550$ 分或雅思 ≥ 5.5 分或 GRE ≥ 300 分（新）。

（5） 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且在国外学习、生活时间不少于一（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学士/硕士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6） 以第一作者（共同）身份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包含论文录用证明材料）。

2、专业基础

申请者应提交近 5 年与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 1-2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须包括一篇以第一作者（共同）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 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中文 T 级期刊（T1、T2、T3 级）或 SCI 期刊上发表的

与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以下类别：（1）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的与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2）近5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以上提及成果 EI、SCI 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供期刊录用证明（需附终审稿，通讯作者签字且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3、其他

考生需提交 2 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并附拟接收博士生的导师同意函。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1、形式审查

学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学院组织开展材料评价。

2、材料评价

学院成立由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材料评价工作组（不少于 5 人），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分别对英语基础（50 分）和专业基础（100 分）进行成绩评定。

四、成绩评定

考生成绩由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能力 3 门成绩组成，具体成绩评定方法如下：

（一）英语成绩评定

英语成绩评定由英语基础和英语能力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英语（满分 100 分）=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英语能力（满分 50 分）

1、英语基础成绩认定

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英语基础成绩通过对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材料（CET-4、CET-6、TEM-4、TEM-8、PETS-5、TOEFL、雅思、GRE 等）的成绩为依据计算英语能力成绩，该项成绩满分 50 分。计算依据见下表：

表 1 考生英语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英语基础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ET-4/TEM-4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60×50%。2. CET-6/PETS-5/TEM-8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70×50%。3. TOEFL/雅思/ GRE 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80×50%。4. 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但不能提供英语水平证明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5.以第一作者（共同）身份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折算后最高分为 50 分。2.考生仅选择其中一项作为英语基础成绩评定，不同项目不得累加。

2、英语能力考核成绩

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成绩评定，满分 50 分。综合考核考生英语口语、听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二) 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专业基础证明材料进行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1、专业基础成绩构成

每位考生提交与报考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评定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基础能力成绩由 1-2 项代表性成果组成，具体成绩构成为：

**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代表性成果 1（满分 100 分）
×70%+代表性成果 2（满分 100 分）×30%**

表 2 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代 表 性 成 果	(1) 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或中文 T1 级期刊，90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 T2 级期刊，80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或 T3 期刊，70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60 分。 6. 在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者计一半分数。
	(2)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80 分。
	(3) 项目	1. 国家级项目（100 分/项）、省部级项目（80 分/项）、厅局级项目（60 分/项）。 2. 仅认定考生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注：成果类型可以重复，但成果本身不能重复，如：可提供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但论文不能重复使用。

2、代表性成果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学生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具体成绩评定标准见表 2。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依托各学科方向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综合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学院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公布。

专业综合能力复试时考生需携带《攻读博士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同时以 PPT 方式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复试考核专家提问，并考核考生所申请学科的基础知识、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科研潜质、博士研究计划等方面。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英语×20% + 专业基础×30% + 专业综合能力×50%。

（五）排名

按照学科方向综合成绩排名。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五、录取

1、录取原则

(1) 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照顾上一年未招生导师。

(2) 拟录取、备用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名在二级学科方向依次递补录取。

(3)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信息公开

考生评价材料、成绩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其他

1、本细则中规定的“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

2、其他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执行。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西南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2026 年 3 月 13 日